



士大夫政治下的宋朝行政反馈机制

——以“铁面御史”赵抃言行为中心的考察

王瑞来

摘要:从古至今,任何王朝或政府都有行政运行,在决策与施策的过程中,也难以避免试行错误,但经过不断反馈纠偏,可以让行政运行逐渐走上正轨。在宋代士大夫政治的背景之下,主宰政治的多数士大夫以天下为己任,进一步完善了传统的行政反馈机制,并将这一传统机制的作用发挥得相当彻底。迄今为止,学界不乏对宋代台谏言官制度的宏观研究,但缺少以具体事实来实证制度的微观看察。在士大夫政治全面铺开的仁宗朝,酷烈的党争尚未爆发,赵抃担任过两年殿中侍御史,以高度的责任感,尽职尽责,从中央军政到地方行政,从人事任免到规范皇权,有直言弹劾,有建设性的提议,进言相当密集,赢得了“铁面御史”的美誉。作为言官,赵抃一个人的言行,几乎涵盖了宋朝反馈机制的方方面面。因此,对赵抃担任御史期间各种作为的考察,或可略补微观研究不足之缺憾。

关键词:宋代;士大夫政治;赵抃;台谏;反馈机制

中图分类号:K244;K2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6)02-0074-11

在传统的政治制度之中,监察制度发挥了极为重要的功能。中国古代的政治家很早就从行政实践中获得了足够的政治智慧。在君主专制中央集权政体创立伊始的三公九卿制行政体系中,与丞相、太尉鼎足而立的就是御史大夫。由御史大夫主宰的监察制度,伴随着行政实践日臻成熟,监察的范围与内容日渐扩充。特别是历史进入宋代,在士大夫政治的生态之下,由御史台官与谏院官员构成的台谏,在两宋三百多年政治生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以台谏为主的监察,其意义并不仅仅在于规劝君主和弹劾不法官员,更在于在决策和施策过程中发挥反馈纠偏作用。

迄今为止,学界对宋代台谏的研究已经有了相当深厚的积累^①。不过,审视既有研究,余憾之处有三。第一,未能凸显宋代特定的士大

夫政治时代背景。第二,尽管不乏具体史料的叙述,但更多还是对制度设置与实际动态的宏观考察。既有研究犹如为一座房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和建立起了基本架构,呈现具体样态还需要一砖一瓦的微观补充。第三,任何制度都需要人来贯彻,相对静态的制度,由动态的人来执行,不同的政治背景与时代因素以及人的活动的不确定性,也让制度的执行状态充满变数。然而,多数的制度史研究往往着力于制度的复原,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忽略了作为制度执行者的人。有鉴于此,以下聚焦赵抃担任殿中侍御史两年间的作为,对于宋代御史在决策和施策过程中所起的反馈纠偏乃至建设性的作用加以微观考察,以个别折射一般,通过一个言官的言行,对宋代政务运行中的反馈机制略作具体展示。

收稿日期:2026-01-05

作者简介:王瑞来,男,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座教授(河南开封 475001),日本学习院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史与文献学研究。

一、宋朝台谏制度的历史回顾

监察制度尽管由来已久,但在宋代也有一个制度建设与完备的过程。宋朝虽然在960年建立,但扫平割据政权,基本完成疆域统一,已是太宗朝。正因为如此,朱熹认为太宗时宋朝才走出五代,拥有正统^②。元人陈桱的《通鉴续编》接受了朱熹的观点,从太平兴国四年(979年)灭北汉之后,才以宋为正统^③。根据这样的历史事实,笔者一直将太祖、太宗朝视为宋朝的建国期,作为钦定皇太子正常继统的第三代皇帝真宗朝,才开始了全面的制度建设期。宋朝的台谏制度也是从这一时期开始逐渐完备的。

在宋神宗元丰官制改革之前,宋承唐制,虽有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等台官和谏议大夫、补阙(司谏)、拾遗(正言)等谏官之名,但这些不过是“裁用以定俸入尔,而不亲职事”^{[1]2564}的寄禄官,宋人就指出:“国朝左右谏议大夫、司谏、正言多不专言责,而御史或领他局。”^{[1]2321}这种名不副实的官制体系,影响职务作用的实际发挥。因此,到了真宗朝后期,开始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天禧元年(1017年),以宋真宗的名义颁发了一道诏书:

朕大庇蒸民,隆兴至治,弥纶阙政,交属于庶僚;寤寐思规,屡班于明诏。虽增虚位,未协翹思。夫谏诤之臣,本期述嘉谋而矫枉;风宪之任,亦当遵直指而绳愆。既列清班,宜倾亮节。倘缄默而自肆,谅考绩而曷观。况朕躬览万机,亲披封奏,详延百执,素靡漏言。举职徇公,有何所避;保身钳口,詎至于斯!将戒慢官,先伸诞告;仍旌优异,以劝倾输。自今两省置谏官六员,御史台除中丞、知杂、推直官外,置侍御史以下六员,并不兼领职务。每月添支钱五十千,三年内不得差出。其或诏令不允,官曹涉私,措置失宜,刑赏逾制,诛求无节,冤滥未伸,并仰谏官奏论,宪臣弹举。每月须一员奏事。或更有切务,即许不依次入对。虽言有失当,必示曲全;若事难显行,即令留内。但不得潜为朋附,故作中伤。其谏官仍于谏院或两省内选择厅事,量置

什器祇应。候及三年,或屡有章疏,实能裨益,特越常例,别与升迁。或职业无闻,公言罔睹,移授散秩,仍遣监临。^[2]

这一诏书不仅强调了台谏官的作用,更是从官员数量设置到职责范围均做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谏官、台官各置六名,专职专责,不再像过去那样兼领其他职务。“诏令不允,官曹涉私,措置失宜,刑赏逾制,诛求无节,冤滥未伸,并仰谏官奏论,宪臣弹举”,则是针对君臣个人乃至决策、施策以及刑罚等方面出现的问题进行奏论弹举的发言权。更重要的是,对于发现的问题,台谏官可以不经核实,根据传闻就可以上奏。即使说错了,也可以原谅。定员的台谏,每月要有一个人直接向皇帝面奏。如有重要的事情,台谏官还有不必按指定日期随时觐见的特权。这一诏书,标志着宋朝台谏制度开始走向正轨。对此,宋人有着明确的认识。曾编纂北宋编年史《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的史学家李焘,其编纂的《天禧以来谏官年表》《天禧以来御史年表》,就是以这一诏书的颁布时间作为起始的。从此,台谏官开始真正走上政治舞台,发挥了巨大作用。李焘在《天禧以来谏官年表序》中就讲道:“天禧别置谏院,礼秩优异,他官莫拟。崇广言路,谏官、御史权势气力乃与宰相等。”^{[3]5815}李焘在《天禧以来御史年表序》中还讲道:“御史,法官也,其责不专于言,而天禧选用则与谏官俱任言责。台虽有等级也,而义所当击,则卑者亦得径行,其权势气力又出谏官上,祖宗之圣算神术备矣。”^{[3]5814}

短暂的天禧年间过去,很快便进入被现在许多人认为是中国历史上最好时期的仁宗朝。在士大夫政治形成全面主宰的仁宗朝,政治上出现庆历新政,思想上理学兴起,文学上出现诗文革新运动,道德清理的精神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开启,各个领域呈现出焕然一新的气象。正是有了真宗末年天禧诏令监察制度设置的基础,仁宗朝掌握言职的台谏才有了大展拳脚的可能。

关于仁宗朝台谏的作为,南宋吕中《类编皇朝大事记讲义》有一段概括性的讲述:

自孔道辅、范仲淹敢于抗夷简,唐介敢于抗彦博;一梁适之用事,则马遵率数人言之;一刘沆之得政,则张昇凡十七疏论之,

而后台谏之权敢与宰相为抗矣。^{[4]189}

在讲述了这些具有典型性的事实之后,吕中自问自答道:

是何台谏之职在国初则轻,在仁宗之时则重?在国初则为具员,在仁宗之时则为振职,何耶?盖仁祖不以天下之威权为纪纲,而以言者之风采为纪纲。故其进退台谏,公其选而重其权,优其迁而轻其责,非私之也,盖以立国之纪纲实寄于此。^{[4]189}

吕中把重台谏之权视为立国之根本。在御史中丞孔道辅与范仲淹等众台谏劝阻废后的“伏阁请对”事件之际,担任御史台主簿的石介,曾在写给孔道辅的一封信中阐述了御史的巨大能量:

君有佚豫失德、悖乱亡道、荒政拂谏、废忠慢贤,御史府得以谏责之;相有依违顺旨、蔽上周下、贪宠忘谏、专福作威,御史府得以纠绳之;将有骄悍不顺、恃武肆害、玩兵弃战、暴刑毒民,御史府得以举劾之。君,至尊也;相与将,至贵也,且得谏责纠劾之,余可知也。御史府之尊严也,如轩陛之下,庙堂之上,进退百官,行政教,出号令,明制度,纪赏罚,有不如法者,御史得言之。御史府视中书、枢密虽若卑,中书、枢密亦不敢与御史府抗威争礼,而反畏悚而尊事之。御史府之重,其无与伦。^[5]

由石介所言可见,上自皇帝下至百官都在御史的监督之下。到了神宗朝,苏轼在写给皇帝的奏书中也如是言之:“言及乘舆,则天子改容;事关廊庙,则宰相待罪。”^[6]也就是说,不论尊卑,台谏批评到皇帝,皇帝也必须认真听纳。批评到宰相,宰相就必须自我停职,等候朝廷的处理。

在《类编皇朝大事记讲义》记载仁宗朝的《台谏》一节中专门提到了赵抃:“召为殿中侍御史,弹劾不避权贵,号曰‘铁面御史’。”^{[4]187}可见,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赵抃活跃于当时的政治舞台之上。

二、上任伊始的密集进言

至和元年(1054年),四十七岁的赵抃,在金榜题名之后,度过了整整二十年地方官生涯,饱经历练后,他再次走进京城,首次在朝廷做官,

担任殿中侍御史这一要职^④。

宋代沿袭前代官制,设置有御史台,负责监察百官,整肃纲纪。遇到大事可以当廷发言,质疑辩论,其他事情可以随时上奏弹劾。宋代尽管言论的自由度比较高,士大夫们也经常上言,但是除了特别下诏令要求进言之外,宋朝对一般官员的上言还是有些限制的,他们只能进奏职责范围内的事情,除此之外的上言,则属于制度规定不允许的“越职言事”,即如宋人所言“天下事非辅相大臣不得行,非谏官御史不得言,非侍从之臣不得与国论”^[7]。不过,御史台官员上言则是名正言顺。与谏院的官员合称为“台谏”,监察百官朝政,规正皇帝行为。宋代的台谏,作为制度规定的独立存在,在宋代政治舞台上,无论是风平浪静之时,还是党争风起云涌之际,都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在天禧诏书之后,赵抃时期的御史台,下设侍御史主持的台院、殿中侍御史主持的殿院、由监察御史构成的察院。御史中丞是御史台的长官,殿中侍御史有两名,监察御史有六名。这是御史台的主要官员^⑤。可见一入朝,赵抃就处在一个很重要的位置。从包括赵抃的文集在内的各种文献记载看,在至和元年(1054年)九月到任的当月,赵抃就提出了很多奏疏。

如果按九月初赵抃接到任命,以最快速度入朝履职,也要花费一些时日。把这些时间除掉,当月留给赵抃上奏论事的时间并不多。然而,就在不长的时间内,赵抃居然上了八通奏疏。尽管赵抃的奏疏篇幅不长,多在几百字、上千字。但论奏不同的事项,事先要调查,调查结果要分析,然后才能归纳在奏章中。这些操作都需要时间。在九月份,赵抃上了八通奏疏,差不多平均两三天就提交一份。

台谏以言事为本职,如果言事过少,也会受到指责,会被认为不尽职。于是就有许多言官为了塞责,找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上奏。并且出于明哲保身,他们对一些关系重大的、容易得罪人的敏感事情,大多回避不言。对于这一现象,南宋初年的李纲就曾这样痛斥:“自绍圣、元符以来,遂无言者。当时台谏具员,然类皆毛举细故以塞责,甚者至于变乱白黑,颠倒是非,投时好以取世资,虽谓之无可也。”^⑥然而赵抃显然

不是这样的人。我们来分析一下赵抃上任伊始在九月份上奏的内容。

相对于指摘具体事情,《论邪正君子小人疏》是一篇务虚之论,主要是对皇帝劝诫^⑦。宋代士大夫政治置于君主制政体之下,士大夫主宰政治,需要取得皇帝的支持。尽管日渐绵密的行政制度在实际中留给皇帝施政的空间不大,但皇帝毕竟拥有制度规定的官员任免权。为了让皇帝任命符合士大夫政治利益的官员,士大夫们需要以各种方式对其施加影响,左右皇帝的意志。与欧阳修的《朋党论》异曲同工,赵抃的君子小人论,出发点也在于此。这也显示出士大夫精英的共识。通过列举儒学经典和历史教训,赵抃强调了区分君子与小人的重要性。

除了这篇奏疏,赵抃其他奏疏都是针对具体事情的发言。《论北使到阙状》^⑧和《乞不许虜使传今上圣容状》^⑨均涉及宋辽关系,前者讲因仁宗宠妃温成皇后葬礼期间禁止奏乐与接待辽使时的对策,后者讲拒绝辽使索要仁宗画像之事,都反映了赵抃在传统的华夷观主导下提升国家威望的主张。

《乞放泗州酒坊钱札子》则是他根据自己在担任泗州通判时的亲身经历,为泗州百姓请命的奏疏^⑩。一个已经离任的官员,还把以前的百姓事情记挂于怀,由此也可见赵抃的责任心。

《乞缉提匿名文字人状》要求彻查在京城雕版印行匿名传单之事^⑪。在唐代,写匿名信被法律严禁^⑫。在五代混乱时期,这一禁令松懈下来^⑬。在正常的形势下,匿名信会带来政治混乱。从这个意义上,赵抃才主张彻查,对雕版印行匿名传单之事加以禁绝。

仁宗宠爱的张贵妃去世后,被朝廷追封为温成皇后。在治丧期间,原定护丧的参知政事刘沆升任宰相。但以期取宠皇帝的刘沆还想继续护丧,赵抃认为身为宰相护丧有损国体,便上疏《乞改差以次臣僚监护温成皇后葬事状》表示了反对意见^⑭。可以想见,对赵抃的上疏,无论是仁宗还是刘沆,读了都会不快。这样大胆的进言,反映了赵抃初任殿中侍御史的道德勇气。作为赵抃的典型言行,苏轼专门把这件事写进了其神道碑中^⑮。

另外两疏《辨杨察罢三司使状》^⑯和《论置水

递铺不便状》^⑰涉及的是互有关联的同一件事。

宦官杨永德提议在蔡、汴河设置水递铺,三司使杨察认为不妥,予以否决。结果杨察就被杨永德进谗诋毁而导致罢免^⑱。然而,这次杨察的罢免形同新的任命,还提升了官阶。可见这次没有道理的人事变动,仁宗有着几分心虚。赵抃在奏疏中一针见血地指出:“以为察若有罪被黜,不当更转官资;察若本无罪犯,不当忽即罢去,置之散地。汹汹人情,不能无惑。今若止以皇城司争论公事,遂尔黜废,恐非朝廷进退近臣之体。”^{[8]827}因此,赵抃强烈要求:“伏望陛下特赐宸断,辨察有无罪犯,明示中外。若果无罪,即乞追还新命,且令仍旧职局。如此,则上全国体,下息人言。臣备位宪司,不敢缄默。”^{[8]827}

根据《长编》的记载,仁宗没有采纳赵抃的意见。不过,赵抃上疏所展现的初任言官的风采,获得了士大夫舆论的赞扬。李焘在《长编》中第一次记载赵抃,写的就是这件事,并且还引述了当时的评价:“抃为御史,弹劾不避权幸,时号铁面御史。”^{[1]4278}史官的评价是“不避权幸”,按赵抃自己写下的诗句就是“无意顾藉家与身”^⑲。由上述可见,通过抗争相权、皇权以及皇权延伸的宦官势力,赵抃在担任殿中侍御史之初,便获得了“铁面御史”的美誉。

三、期于尽善的建设性提案

从至和元年(1054年)九月赴任,到嘉祐元年(1056年)九月卸任,整整担任两年殿中侍御史的赵抃,进言上疏达一百多通。这不仅体现了他作为言官的尽职,更反映出在士大夫政治背景下赵抃的政治责任感。赵抃在卸任殿中侍御史之时,写了一首较长的七言古风,其中有一句为“朝廷基扃要扶助”^⑳。基扃泛指城阙。以此作为比喻,赵抃认为宋王朝这座大厦需要众人来维护。从这一理念出发,赵抃在任期间针对他所观察到的问题,经过认真思考,毫无保留地提出了自己的意见与建议。

赵抃上言的内容十分广泛,有对官员的弹劾,有对人事任免的提案,有对朝廷施策的异议,有对制度改革的建议。这些上言有些是针对具体的人和事而发,有些是颇具建设性的提

议,都是有的放矢,不是空洞无益之言。我们来看一下赵抃的一些具有建设性的提议。

在当时的民族关系中,北宋对北方辽朝最为重视。宋朝在充满戒备的同时,也小心地维护着与辽朝的和平关系。对于辽朝在至和元年(1054年)九月毫无名目突然派遣使者到来一事,赵抃上《论契丹遣使无名疏》,建议提高警惕,提出精择将帅、训练士卒、储备物资三项方案^②。

在内政方面,针对内廷奉宸库把珠犀、玉帛、珍宝等变卖的状况,赵抃上《乞寝罢奉宸库估卖物色状》说,国家并不缺这点钱,如果消息传到国外,会让人家认为宋朝财政窘迫,也会让社会感到不安,并且还影响到国家形象,希望赶紧停止变卖^③。

《乞差填殿帅札子》是赵抃对军政建设的建言^④。北宋的殿前都指挥使司、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司和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司是掌管全国正规军禁军的最高军事机构,被称为“三衙”。长官本为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和都虞候六名,但赵抃发现,当时的三衙只有两名长官,缺员四人。尽管此时处于澶渊之盟后的和平时期,但缺员不利于军政建设,所以赵抃建议补齐。

《论三路选差状》是赵抃对河东、河北、陕西选任官员的提议^⑤。过去审官院对即使犯有较轻的私罪或公罪的官员,也一律不选派为这三路的地方官。赵抃建议除了犯有较重罪行者外,应该给予官员改过自新的机会。对犯罪轻的官员加以任命,也可以使一些贫穷难以归乡的官员不至于流离失所。可见,这是一个比较人性化的建议。人性化的建议还有《乞官员身故孤遗骨肉依在日资序拨船乘载状》,对于在赴任或调转时去世的官员,其家属无资格再乘坐官船的规定,赵抃以具体实例举一反三,希望依旧提供官船,使这些家属能够还乡^⑥。

还有几通跟科举和选官制度有关的奏疏。《乞依近降指挥试举人状》是针对有人建议推迟当年的开封府试和国子监试而上的^⑦。赵抃认为,水灾之后京城居住困难,如果推迟,朝令夕改,不仅让朝廷失信,也给举子造成很多困难,所以赵抃主张还是按原定七月进行考试。《起请科场事件状》则是对新颁布的《贡举条贯》中如

何防止考试作弊的方案做的补充^⑧。科举登第后成为选人的下级官员在升迁时需要进京接受考察,由于分批考察很费时日,选人就要在京等候很长时间,给本来就贫穷的多数选人带来很大的经济负担,赵抃在《乞并甲磨勘选人状》中建议几批官员合并在一起考察,这样就可以缩短排队等候的时间^⑨。

赵抃还有一些体恤民间疾苦、减轻百姓负担的提案。《乞下淮南路应人户买扑酒坊课利许令只纳见钱状》,是赵抃根据他曾担任泗州通判时了解的情况,提出整个淮南一路酒坊课利应跟其他各路一样,以现钱缴纳,而不是折换成米麦,这样就不会让百姓因米麦低于市价和损耗造成损失^⑩。赵抃在《乞减省益州路民间科买状》中明确写道,这是根据他在知蜀州江原县时了解到的情况而做出的宽民力、安人心的建议^⑪。

大量河北、京东路百姓因灾害流入京城乞讨,扶老携幼,遍街皆是。赵抃了解这一状况后,上《乞赈救流移之民状》,希望朝廷及时采取措施,赈济灾民^⑫。遭受水灾之后,朝廷派遣高官去各地调查受灾情况。每个高官都带上百十人的士兵随从,反而造成了扰民。赵抃于是上《论勾畝府界积水搔扰状》,建议由当地官员来负责指导救灾,不要因派遣官员的到来,反而造成民众的负担^⑬。

京城以及周边地区连年大兴土木,修建寺观。赵抃上《乞裁减停罢修造寺院宫观状》,他认为在灾害频发、北方又有军事压力的情况下,应该停止这类并没有急迫需求的工程,不要让这些无益的劳役伤财害民^⑭。正像做地方官时祈雨一样,在大旱之年,赵抃上《论久旱乞行雩祀状》,他希望依照古代雩祀祈雨的方式,派遣官员向天地、宗庙、社稷、五岳、四渎分别祈祷,下修人事,上应天心,这样或许会早降雨泽,变沴气为和气^⑮。

赵抃身在京城,也很留意京城的治安问题,针对一些具体事件,屡有上书。赵抃在刚担任殿中侍御史的第二个月,即上奏《乞勘断道士王守和授箒惑众状》,其中讲到信州龙虎山道士王守和住在寿星观中,从上年秋天开始就纠集京城的官员、百姓一二百人以授符箒神兵为名,夜间聚会,一早散去,影响越来越大,听说在十月

十五晚上又要聚众作法。赵抃认为,天子脚下的京城不能容忍这种妖妄之人,要求朝廷下令给开封府,把这个人押解回原籍,以免扰乱京城治安^⑤。与这件事类似,在次年二月,京城中有个叫李清 of 的无业游民,以诵佛为名,组织“经社”,结集二三百人,也是夜间聚会,一早散去。赵抃上《乞禁断李清等经社状》,希望开封府严加禁止,以杜绝妖妄^⑥。

东汉、晚唐宦官跋扈的历史教训,让宋代士大夫对宦官势力的增长一直充满警惕,时常加以抑制。在赵抃通过具体实例的上言中,就包含了这样的内容,如《乞罢内臣权巡检状》^⑦、《乞寝罢内臣修筑汴堤状》^⑧等。对宦官的任命,赵抃也屡屡提出反对意见,如《乞寝罢石全彬陈乞入内副都知等事状》^⑨、《乞罢内臣阎士良带御器械状》^⑩、《乞令供奉官周永正认姓追夺官资状》^⑪等。抑制宦官势力,其实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对皇权的抑制,因为宦官势力正是皇权的非正常延伸。

传统社会的王朝尽管是一姓皇帝的家天下,但在士大夫政治成为主宰的宋代,来自台谏的批评对皇帝滥用权力有着极大的限制。《论皇亲非次转官状》就是赵抃对将近二十人的皇族没按正常程序超迁而提出的批评^⑫。

没有子嗣的仁宗,其后继者成为朝野关注的问题。不过涉及皇位这样的敏感话题,作为臣子进行上言比较犯忌讳。在太宗朝后期,许多官员皆因此而丢官,后来到了不得不面对这一问题的时侯,诤臣寇准的进言方被太宗采纳^⑬。赵抃并非不知道这样的历史教训,但依然鼓起勇气,毅然上奏《言皇嗣未立疏》^⑭。在奏疏中,赵抃悲壮地写道:“臣职有言责,计无家为。戴陛下之恩,极太山之重;顾愚臣之命,等鸿毛之轻。倘一毫有益于朝廷,则万死甘从于鼎镬。”^{[8]868} 不惜牺牲自己的政治前途,冒着生命危险进言,宋代士大夫的主流精神,在赵抃的奏疏中有着充分的彰显^⑮。

四、严肃法制的弹劾纠偏

针对朝廷已经实施的政策,赵抃如果觉得不妥,不论大事小情,都会出于强烈的政治责任

感,频频上书,提出不同意见,希望得到修正。不管意见是否被接受,作为言官,赵抃的上言,体现了反馈机制的运行,对于朝廷此后的决策与施策,都会起到正面的积极作用。

在赵抃就任殿中侍御史的第二个月,太常礼院有一个叫元介的礼生,因为私自签发文件暴露后逃走了。这件事引起了赵抃的注意。他发现太常礼院尽管有八九名知院、判官等官员,但发送文件时,只是在空白印纸上书写,也不经过集体传阅或讨论,就由具体办事的人员即胥吏代为签上官员名字发送。赵抃认为这样做不仅会招致人言,也会对行政威信造成损害。因此,他上《论礼院定夺申明用空头印纸状》,要求朝廷以皇帝的名义下令,让太常礼院在制定礼法制度时,不能用空头印纸,必须经过主管官员共同商讨后,盖上印章才能发送^⑯。

宣徽使和节度使是唐末五代时期的重臣,到了宋代成为高官的名誉性职位。即使这样,赵抃也认为此类职位不应当轻易授予。在《乞立定规除宣徽使并节度使札子》中,他建议今后文臣必须是担任过中书、枢密院的宰相、执政大臣,武臣必须是守边建功立业的人,才能够授予^⑰。赵抃以曹彬虽平江南,太祖也没有授予这样的职位为例,要求皇帝遵守祖宗之法,重爵位之赏。对此,仁宗下诏做了回复,要求今后中书、枢密院若有这样的授予,如有不妥当的,需要审查上奏^⑱。

按照惯例,每逢皇帝过生日,一定级别的官员可以请求自己的子孙或亲属恩荫做官。日积月累,加上科举入官的人,官场上人满为患,出现了“冗官”“冗员”的状况。嘉祐元年(1056年)闰三月,仁宗下达圣旨,要求侍从以上的官员和台谏官一起讨论如何减省奏荐子孙亲戚恩泽之事。为此,赵抃上《乞颁下减省奏荐恩泽状》,认为减省奏荐子孙亲戚恩泽,对于改变官场“冗员”的状况很有必要。如果不下决心实行,“冗员”的状况会越来越严重^⑲。他还认为应该尽快颁布相关政策,在当年就实行,不然的话,官员们还会按照惯例申请子孙亲戚恩泽。对于赵抃的这通奏疏,《长编》在引录之后,也记载了仁宗的反馈意见:“从之。”^{[1]4399} 因为仁宗从奏疏中,读出的一定是赵抃为宋王朝政治建设所显现出

的责任意识。

造成官僚的“冗员”状况,有多种因素,已被时人指出,但冒名顶替的因素似乎还无人提及。赵抃担任殿中侍御史期间,就遇到一件这样的事情。一个叫晏垂庆的人,居然冒名顶替了他死去的哥哥晏宗应的京官职务。京官已经是地位不低的中级官僚了,许多进士登第的人,一生都沉滞于低级官僚的选人阶层。那么,在严密的制度规定之下,这个原本有些痴呆的晏垂庆是怎么冒名顶替的呢?原来,是他官居殿中丞的哥哥晏思晦从中做的手脚。晏思晦在京行贿,编造举荐官员,又在朝廷委托的民间公证机关书铺取得文件,从而欺骗了朝廷。这一事件被揭露后,尽管有关部门审理了此案,但并没有了解到上述事实。因此赵抃上《乞追摄晏思晦勘断状》,讲述了他所调查到的实情,希望皇帝下令,让开封府将晏思晦与晏垂庆一同调查处理^⑤。在奏疏的最后,赵抃指出,冒名顶替也是造成冗官的一个因素,必须加以追究。

与改变“冗官”“冗员”的建议相应,赵抃还有《论恭谢礼毕恩赦转官剃度状》^⑥。这通奏状是赵抃对仁宗询问御史台的答复。对即将举行的郊祭大礼,有人希望能像举行明堂典礼后一样,实行施恩大赦和转迁官阶。明堂典礼之后,例行官僚转迁官阶和给出家的年轻人颁发成为和尚的度牒身份证明。除了“冗官”“冗员”,当时还有“冗费”的状况,所以赵抃在奏疏中指出,官员过多和靡费社会财富的僧道过多,是必须慎重对待的两大问题,并且近年以来多次实行大赦,不应赦免过于频繁。因此赵抃建议,恩赦转官与剃度只比照南郊祭天的体例即可。

在赵抃所上奏疏中,有不少篇章是关于强化廉政法制建设的内容。赵抃的奏疏都是根据具体事件提出的建议。比如,主管财政的三司胥吏收受商人的财物,从而高价用公费购买商人的物品。这种收取好处费、损公肥私的事情被揭发出来之后,牵连到三司的许多人,揭发者又已调到别处任职,因此审理案件的机构就想大事化小。赵抃得知后,上奏《乞移司勘结三司人吏犯赃状》^⑦,他气愤地说,三司是主管全国财政的机关,现在国家财政困难,三司的官吏却上下欺瞒,盗隐官物,公然犯罪。由此推知,像这

样被发觉的,只是冰山一角,如果不加深究,就难以改变这种状况。赵抃希望皇帝下旨,改换其他机构来调查审理这一案件,查清赃情,严肃法治。后来皇帝根据赵抃的建议,将这一案件移交到开封府审理^⑧。

五、人事任免的严密监督

赵抃担任殿中侍御史期间,对人事任免的发言最多。这反映了在士大夫政治的形态之下,君主制赋予皇帝的人事任免权也受到严密的监督。

在《论汤夏不合权开封府判官札子》中,赵抃反对任命汤夏为开封府判官,不仅是出于汤夏人望与身体不好的原因,还考虑到其从这一职位将来升迁为路一级官员会危害一路^⑨。

对于人事任命提出异议时,除了考虑被任命的人品,赵抃还十分留意该人的背景关系。如周豫与宰相陈执中关系密切,甚至把惧内的陈执中的小妾都收留在家中^⑩,在陈执中推荐其担任馆阁校勘时,赵抃从一新士风的考虑出发,上奏《乞罢周豫召试馆职状》,要求取消对周豫的这项任命^⑪。

尽管御史拥有风闻上奏的特权,但赵抃在提出人事任免意见时,都是做足了调查功夫,提出有理有据的意见。他上奏的《乞罢萧汝砺详议官状》,就调查出这样的事实:萧汝砺家乡的宗族营造楼阁,招歌妓舞女接待权贵子弟,舆论反应本来就不好,而其本人又请假将近一年,反而得到升迁。皇帝和朝廷听从了赵抃的意见,没有让萧汝砺担任审刑院的详议官^⑫。

对于拥有发言权的言官任命,赵抃更是警觉。既取媚于宦官又听命于大臣的侍御史俞希孟被任命为言事御史,赵抃起草《论俞希孟别与差遣状》,与御史台的长官御史中丞张昇等联名表示反对^⑬。这是对台谏官作为纠正朝廷缺失独立力量的维护。由于赵抃等人的强烈反对,俞希孟很快就被外放到了地方任职^⑭。

除了针对一般官员的任免,赵抃会提出意见,对于高官,赵抃也不乏勇气发声。至和二年(1055年)六月,文彦博任宰相,一个月后,程戡成为相当于副宰相的参知政事。两个人是儿女

亲家。由于有这种关系,同在中书的两个人都提出过要避嫌辞职,但仁宗不知出于什么考虑,一直没有批准。对此,赵抃上《乞许文彦博程戡避亲札子》,要求仁宗同意两个人的请求,将其中一个人转任他职。赵抃说,两个人同在政治决策的核心中书,处理政务时,如果两人意见相同,容易被认为是同党;如果意见不一致,也会产生隔阂,还是把两人分开为妥^⑧。这种事情,由当事者本人来提出,并没有什么。但出自他人之口来要求,往往会让当事人有复杂的心理感受。赵抃对于宰执的去留提出建议,也是没有顾及个人得失的。

在人事任免方面,赵抃的奏疏并不全是批评性的负面意见,充满对各类有问题的官员的弹劾,也有不少希望在任命上加以改进的建设性的正面意见,包括对错误任命的纠正建议,期待任命能体现出对官员的勉励与弘扬正气。也就是说,赵抃关于人事任免的奏疏包括了人们常说的“进贤退不肖”两方面,这正如赵抃写下的自期诗句“直期贤用不肖斥”^⑨。

至和元年(1054年)十一月,赵抃刚担任殿中侍御史不久,发生了太常礼院的礼生代署文书之事,由于复杂的矛盾纠葛,揭发者之一同知太常礼院的吴充被贬知高邮军。对此,赵抃上《论除吴充知高邮军不当状》,要求重新调查这一事件,弄清谁是谁非,不能滥加惩罚^⑩。《长编》也记载了赵抃和谏官范镇等人上言认为吴充不应当贬黜^⑪。后来,赵抃才知道自己和其他人上奏的意见未被采纳的原因,是宰相陈执中在其中起了作用。所以,在第二年弹劾陈执中时,赵抃列举的八大罪状中就有这件事^⑫。

赵抃前后上有《乞牵复陆经旧职札子》^⑬、《乞依刑部定夺除落葛阁陆经罪名状》^⑭,希望重新审理陆经等人被贬官的案件,对他们予以恢复原官。赵抃在奏疏中认为陆经是被人诬陷而贬官的,所以要为他平反。许多事情的背景并不单纯,都有复杂的因果关系。陆经贬官虽然有一些具体事由,例如像赵抃在奏疏中提及的“因乡里借钱并与官员聚会等公事”^{[8]834},但细究起来,发现陆经曾得罪皇帝仁宗^⑮。这件《长编》有记载的事件,赵抃上奏时不会不知道,但他只字不提此事,既是为了使事情便于解决,又顾及

了仁宗的面子。从这一上奏可见,赵抃并不怕因此得罪皇帝。后来陆经被恢复官职,在嘉祐六年(1061年)还跟赵抃一起担任那一年的殿试考试官^⑯。

范仲淹有句名言“公罪不可无,私罪不可有”^[9],体现了宋代士大夫勇于任责的担当精神。当然,公罪也是形形色色,有的确是官员的失职。对于公罪,有时处分也很严重。有个叫方龟年的人,在担任江宁知县时,因为城镇大火,包括他的上司知州,都受到了严厉的处分。据司马光的记载,这种处分显然也有其他因素在内^⑰。后来虽然得到起用,但他并没有官复原职。赵抃上《乞检会牵复方龟年官资状》说,这个人很有才,当年科举时一日十赋,后来撰写呈上过边策和阵图,多次被大臣举荐,认为事业可采^⑱。的确,《宋史·艺文志》还著录有方龟年所撰《群书新语》^⑲。与其他类似的犯有公罪的人后来官复原职相比,让方龟年从初等职官做起,显然有失公平^⑳。方龟年与赵抃是同一年及第的进士^㉑,这种同年关系无疑也让赵抃存有恻隐之心。

范仲淹提携过的“宋初三先生”之一胡瑗,在担任湖州州学教授时,精心设置规章,州学教育井井有条,很见成效,远近闻名。庆历年间为振兴太学,朝廷特地派人到湖州取经。后来胡瑗到京城担任学官之后,跟随他学习的学生很多,多到连太学都容纳不下的程度。科举考试时,胡瑗的学生有将近一半都能合格。当胡瑗由于一些原因想离开太学回到地方时,赵抃上《乞留胡瑗状》,说胡瑗在太学教导学生孜孜不倦,如果放走胡瑗,则跟朝廷惜贤尊道、兴学育才的风尚有违,希望皇帝专门下诏,把胡瑗留在太学供职,并根据以前孙抃的提议,让他参与经筵,给皇帝讲课^㉒。在赵抃离开朝廷后,欧阳修也上有《举留胡瑗管勾太学状》^㉓。从后来的结果看,赵抃上奏的要求达成了。《长编》记载,嘉祐元年(1056年)十二月,成为天章阁侍讲的胡瑗管勾太学,参与经筵讲读,并依旧掌管太学^㉔。

在人事任免上,赵抃的上奏发挥出的重要作用,有时可以用挽狂澜于既倒来形容。苏轼在赵抃神道碑中特别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朝廷下达命令,让在朝的侍从吕溱出守徐州,蔡襄出

守泉州,吴奎出守寿州,韩绛出守河阳。不久,欧阳修又请求出知蔡州,贾黯请求出知荆南。赵抃见到这种状况,立即上《乞勿令欧阳修等去职状》说,最近的正人贤士都纷纷离开朝廷去了外地,这种状况让忧国的人感到,侍从中的贤者,像欧阳修这些人没有几个,现在都请求离开的原因,是他们都过于正直,不会对权要谄媚,所以受到了很多伤害,不想再留在朝廷^⑦。在赵抃文集中这通奏章之后注文记载的结果反馈为:“诏修、黯各令依旧供职。”^{[8]850}这表明,由于赵抃的这通上书,欧阳修这些名臣才没有被外放任职,安稳地留在了朝廷^⑧。跟庆历时期有一大批集结在范仲淹周围的少壮士大夫推动了庆历新政一样,仁宗晚年因赵抃上奏挽留下来的这批名臣,为仁宗朝生机勃勃的士大夫政治向英宗朝至神宗朝顺利过渡,从而为后来的王安石变法提供了人才资源保障。

结 语

从上述赵抃担任短短两年殿中侍御史言行来看,制度的设置是前提。有了制度的规定,包括人事任免在内,对朝廷决策和施策的反馈与纠偏,言官便拥有了特权。聚焦赵抃,观察宋代台谏的政治实践,传统社会中的监察机制,对现代社会也不乏借鉴意义。制度是保障,在此基础上,拥有高度事业心的人选则是启动反馈机制的主要因素。在士大夫政治全面形成的仁宗朝,范仲淹、欧阳修、赵抃这批具有深厚儒学教养的士大夫,以天下为己任,对朝政抱有强烈的责任感,所以才会有尽职尽责的言行。

赵抃频繁上疏,尽管是作为御史分内的职事,但哪些可以说,哪些要回避,是耐人寻味的。御史也是具体的人,拥有人性的弱点,要考虑自己的政治前途,要考虑保护家族的利益,但从赵抃的言行来看,他“无意顾藉家与身”,所以才会“频章累疏辨得失”^⑨。在宋代士大夫群体中,赵抃无疑是代表士大夫主流精神的少数精英之一。

不过,必须指出的是,赵抃担任言官的时期,尽管庆历新政前后已开党争之渐,但政治生态还属于相对正常的时期。因此,台谏作为独

立于皇权、相权之外的第三势力,还能够发挥正常的功能,这也是赵抃能够充分展开“铁面御史”作为的重要因素。进入神宗朝以后,伴随着对变法的赞否两论,党争激烈展开。台谏等言官作为第三势力的功能基本消失。制度规定所带来的言事特权所赋予的攻击性,让台谏逐渐沦为一定政治势力的鹰犬。这种现象作为政治机体中的“癌症”,一直伴随着宋朝。

从这个层面来看,考察正常政治生态下的台谏言行,犹如无菌状态的手术,对于现代政治而言,更有借鉴价值。从这一角度考量,对“铁面御史”赵抃言行的考察,便具有了一定的典型意义。犹如管中窥豹、滴水映日,赵抃的言行所折射出的行政运行反馈的具体形态,对于研究宋代政治史也具有个别反映一般的普遍意义。

注释

①迄今为止关于宋代台谏制度研究,代表性的著作有同名的两部:一为刁忠民:《宋代台谏制度研究》,巴蜀书社1999年版;一为虞云国:《宋代台谏制度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②《朱子语类》记载朱熹云:“有始不得正统,而后方得者,是正统之始;有始得正统,而后不得者,是正统之余。如秦初犹未得正统,及始皇并天下,方始得正统。晋初亦未得正统,自泰康以后,方始得正统。隋初亦未得正统,自灭陈后,方得正统。如本朝至太宗并了太原,方是得正统。”见黎靖德编:《朱子语类》,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636页。③《通鉴续编》云:“宋建隆至太平兴国三年系于甲子,志其无异五代也。宋太平兴国四年以后系之统,志其同于汉、唐也。”见陈桢撰、王瑞来校证:《通鉴续编校证》,凤凰出版社2025年版,第1页。④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赵抃:《清献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4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744页,第825—826页,第828页,第829页,第827—828页,第828—829页,第829页,第826—827页,第827页,第744页,第744页,第829页,第861页,第832页,第835页,第866页,第869页,第871页,第863页,第833页,第831页,第844页,第869页,第861页,第845—846页,第830页,第841页,第870页,第853页,第850页,第867—868页,第856—857页,第874页,第846页,第836页,第857—858页,第862页,第744页,第832页,第834—835页,第868页,第858页,第858页,第870页,第849—850页,第744页。⑤《宋史·职官志》载:“御史台掌纠察官邪,肃正纲纪。大事则廷辨,小事则奏弹。其

属有三院：一曰台院，侍御史隶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隶焉；三曰察院，监察御史隶焉。”又载：“殿中侍御史二人，掌以仪法纠百官之失。凡大朝会及朔望、六参，则东西对立，弹其失仪者。”分别见于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869页，第3871页。⑥李纲：《梁溪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6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75页。李纲所指出的现象，在南宋依然存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引述的李纲奏疏如是抨击：“今侍从、台谏以言为职，类皆毛举细故以塞责，所论不过簿书、资格、守俸令丞除授之失当，至于国家大计，系社稷之安危、生灵之休戚者，初未尝闻有一言及之。”见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2128页。⑦《唐律疏议》载：“诸投匿名书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见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644页。⑧《古今事文类聚新集》载：“长兴三年，邢州、汝州戍兵还，见讫于殿庭，遗下匿名书论本指挥元霸率敛人钱物。帝令张从宾按问。枢密使范延光奏曰：‘匿名文字，准格不治，禁讼端也，不宜按问。’乃止。”见富大用：《古今事文类聚新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28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72页。⑨赵清献公神道碑载：“温成皇后方葬，始命参知政事刘沆监护其役。及沆为相而领事如故。公论其当罢，以全国体。”见苏轼：《苏轼文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18页。⑩《长编》载：“九月辛酉朔，权三司使、翰林学士、兼端明殿学士、翰林侍读学士、礼部侍郎、知制诰杨察为户部侍郎、提举集禧观事。内侍杨永德建请蔡、汴河置水递铺，察条其不便，罢之，永德毁察于帝。三司有狱，辞连卫士，皇城司不即遣，而有诏移开封府鞫之。察由是乞罢，帝从其请。知谏院范镇言：‘外议皆谓察近因点检内衣库积尺罗帛及建言水递铺非便，又言内藏库不当买交钞，又言香场人吏取乞钱物，皇城司占护亲从官不以付外勘鞫。此等事皆是害政伤理之大者，三司义当论列，而谗邪小人，多方沮毁，使其请解使权，朝廷因遂其请，臣窃为陛下惜之。夫邪正之辨，治乱之所系也，不可不审，陛下以察之所陈，是邪？非邪？以为是，则宜使察且主大计，以塞奸幸之路；以为非，则不当改官，使自暇逸。累日以来，日色不光，天气沉阴，欲雨而不雨，此邪人用事之应，而忠良之情不得上通也。陛下宜以察所争四事，下中书、枢密大臣详正是非，付有司依公施行，复察所任，庶几上应天变，下塞人言。’殿中侍御史赵抃亦言：‘察若有罪，不当更转官资，若本无罪，不当遽罢。乞令依旧职局，追还新命。’不报。抃，西安人也。抃为御史，弹劾不避权幸，时号铁面御史。先是，盐铁判官、司封员外郎王鼎为淮南、江、浙、荆湖制置发运副使，内侍杨永德请沿汴置铺挽漕舟，岁可省卒六万，鼎议以为不可。永德横猾，执政重违其奏，乃令三司判官一员将永

德就鼎议。鼎发八难，永德不能复。鼎因疏言：‘陛下幸用臣，不宜过听小人，妄有所改，以误国计。’于是永德言不用。居二年，遂以为使。”见李焘：《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4277—4278页。⑪《清献集》在这通奏状之后，注出的处理结果“罢副都知”，显示听取了赵抃的意见。见赵抃：《清献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4册，第833页。⑫《清献集》在这通奏状之后的注文以及《长编》引述赵抃奏疏之后，都记载了处理结果：“诏罢士良带御器械。”分别见于赵抃：《清献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4册，第853页；李焘：《长编》，第4363页。⑬《清献集》在这通奏状之后，注出的处理结果是：“诏追夺周永正出身历任文字，除名。”见赵抃：《清献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4册，第855页。⑭王瑞来：《宰相故事：士大夫政治下的权力场》，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82—87页。⑮王瑞来：《宋代士大夫主流精神论——以范仲淹为中心的考察》，《宋史研究论丛》2005年第1辑。⑯赵抃：《清献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4册，第830—831页。按，据文集所收前后奏状均署时“十月”，知此奏也应当在同月。又按，《清献集》于此状后以注文记有奏状后的处理结果：“下中书，断礼生等各赎铜放。”然《全宋文》所录此状不载此注。⑰《长编》在引述赵抃奏疏后载：“诏中书、枢密院自今有如此除授，或未允当，即检详执奏。”见李焘：《长编》，第4377—4378页。⑱赵抃：《清献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4册，第863页。文集此奏署时为“闰三月七日”。⑲《清献集》于此奏之后注有处理意见：“下开封府勾思晦勘结。”见赵抃：《清献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4册，第870页。⑳《清献集》云：“臣昨将弹奏三司人吏枉法受赃，支官钱与客人公事，蒙三司、府司移送开封府断。”见赵抃：《清献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4册，第860页。㉑赵抃：《清献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4册，第832页。陈策修：《正德饶州府志》载：“汤夏字起翁，以下中天圣五年，官知州。”见《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44册，上海书店1990年版，第315页。㉒《长编》载赵抃弹劾陈执中的奏疏中提及：“执中尝寄嬖人于周豫之家，而豫奸谄，受知执中，遂举豫召试馆职。”见李焘：《长编》，第4309页。㉓《清献集》在这通奏状之后，注有处理结果：“诏汝砺依前通判徽州。”见赵抃：《清献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4册，第854页。㉔《长编》载张昇等人上书的处理结果：“壬寅，改希孟为祠部员外郎、荆湖南路转运使。”见李焘：《长编》，第4380页。㉕《长编》载：“诏礼直官及系检礼生各赎铜八斤，充、真卿俱补外。抃及谏官范镇等皆言充等无罪，不当黜，不报。”见李焘：《长编》，第4289页。㉖《长编》载赵抃上疏有云：“又吴充、鞠真卿摘发礼院生代署文字等事，人吏则赎金免决，吴充、鞠真卿并降

军垒。此执中缪戾，宜罢免者二也。”见李焘：《长编》，第4309页。⑥《长编》载：“丙子，大理寺丞、集贤校理、同知太常礼院陆经落职，监汝州酒税。初，鄂王服既除，以甲戌燕契丹使，下太常礼院议，经言天子绝期，今鄂王虽有爵命不为殇，皇帝制服已除，当作乐。既燕罢，经复论奏，以鄂王为无服之殇，燕在以日易月之内，不宜举乐。上以经前后反覆，又援臣庶之礼，非是，故责及之。”见李焘：《长编》，第3337页。⑦刘昌诗：《芦浦笔记》，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9页。⑧司马光：《温公日记》载：“刘贡父曰：宥知江宁府，遭火，疑军士为变，不救，遂燔市里寺府库俱尽。令幕职方龟年作表，奏言：‘不意祸起萧墙，衅生回禄。’时新有卫士之变，朝廷恶其言，由是州官得罪皆重，以宥老，直除分司。”见顾宏义、李文整理、标校：《宋代日记丛编》，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年版，第46页。⑨《宋史·艺文志》载：“方龟年《群书新语》十一卷。”见脱脱等：《宋史》，第5300页。⑩陈道修、黄仲昭纂：《八闽通志》载：“方龟年，仪之从孙，屯田郎中，有《群书新语》、《经史题解》。”《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78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313页。⑪欧阳修：《欧阳修全集》，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1670页。⑫《长编》载：“乙卯，太子中允、天章阁侍讲胡瑗管勾太学。始，瑗以保宁节度推官教授湖州，科条纤悉备具，以身先之。虽盛暑必公服坐堂上，严师弟子之礼。视诸生如其子弟，诸生亦信爱如其父兄，从之游者常数百人。庆历中，兴太学，下湖州取其法，着为令。瑗既为学官，其徒益众，太学至不能容，取旁官舍处之。礼部所得士，瑗弟子十常居四五，随

材高下，喜自修饰，衣服容止，往往相类，人遇之，虽不识，皆知其为瑗弟子也。于是擢与经筵，治太学犹如故。”见李焘：《长编》，第4461页。⑬《赵清献公神道碑》载：“先是，吕溱出守徐，蔡襄守泉，吴奎守寿，韩绛守河阳。已而欧阳修乞蔡，贾黯乞荆南。公即上言：‘近日正人贤士，纷纷引去，忧国之士，为之寒心，侍从之贤，如修辈无几。今皆欲请郡者，以正色立朝，不能谄事权要，伤之者众耳。’修等由此不去，一时名臣，赖以安。”见苏轼：《苏轼文集》，第518页。

参考文献

- [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2]徐松.宋会要辑稿[M].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3068-3069.
- [3]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2011.
- [4]吕中.类编皇朝大事记讲义[M].张其凡,白晓霞,整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 [5]石介.徂徕石先生文集[M].陈植锷,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4:148.
- [6]苏轼.苏轼文集[M].孔凡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740.
- [7]杨时.杨时集[M].林海权,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18:847.
- [8]赵抃.清献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9]晁说之.晁氏客语[M]//全宋笔记:第22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117.

The Administrative Feedback Mechanisms Under the Scholar-Official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Song Dynasty—A Study Centered on the Actions and Discourse of “Iron-Faced Inspector” Zhao Bian

Wang Ruilai

Abstract: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present, every dynasty or government has developed its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s. During the decision-making and implementation processes, trial and error are inevitable. Through continuous feedback and correction, the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s gradually move towards the right track.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scholar-official political system in the Song Dynasty, most of the scholar-officials who dominated governance regarded the whole country as their responsibility. They further improved the traditional administrative feedback mechanism and fully exerted this traditional mechanism. To date, there are a lot macro studies on the Song Dynasty's censor system, but few studies on micro-examinations based on specific facts to empirically verify the system.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Shenzong, before intense factional strife erupted, Zhao Bian served as the deputy magistrate of the palace for two years. With a strong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he fulfilled his duties, from central military and political affairs to local administration, from personnel appointment to the regulation of imperial power. He had candid criticisms and constructive proposals, and offered a lot of advice, which earned him the nickname “Iron-faced Inspector”. As a censor, Zhao Bian's words and deeds almost touched upon all aspects of the feedback mechanism of the Song Dynasty. Therefore, the examination of his conduct during his tenure as an inspector may help to address the current gap in micro-studies.

Keywords: the Song Dynasty; scholar-official politics; Zhao Bian; censor; feedback mechanism

[责任编辑/晨 潇]